

洛阳市商务局文件

洛商〔2024〕122号

签发人：祖良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42338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付亚萍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增强消费能力，改善消费条件，创新消费场景的提案”收悉。经与市文广旅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洛阳市商贸消费的关心和支持，提案中的建议对洛阳市发展“夜经济”，提升城市消费品质有很好的参考价值。近年来，我们以商文旅融合发展理念为引领，着力繁荣夜间经济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化政策支撑,做强消费品牌。配合文广旅局出台《关于印发<提升“古都夜八点”品牌推进夜间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,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”原则,以“颠覆性创意、沉浸式体验、年轻化消费、移动端传播”为引领,以国家级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,国家级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,省级示范步行街,重点景区等为主要载体,以增加产品供给、提升产品品质、丰富产品业态、开展促销活动为重点,推出一批充分展现洛阳特色的夜间游玩线路、夜间消费集聚区、深夜食堂等消费场景,不断打造夜游、夜宴、夜娱、夜演、夜宿、夜购、夜拍等夜消费地标,持续提升“古都夜八点”夜间消费品牌。

二是做强消费载体,打造时尚场景。着力打造特色步行街,广州市场步行街、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全省首批 2 条省级示范步行街全部落户洛阳,铜驼暮雨步行街纳入第二批省级试点步行街。我市首批创建 6 条“青年友好街区”,培育天心文创园等夜间十大消费集聚区,洛邑古城、广州市场等特色街区的复古风、民国范儿,已成为青年时尚消费打卡地。大力引进中高端消费、大型商贸、专业服务等品牌企业在洛设立分支机构,全年新引入知名品牌数量 100 个以上、其中品牌首店不少于 20 个。

三是结合文旅热度,丰富消费活动场景。利用春节、牡丹文化节、暑期等消费重要节点,策划开展“穿越盛唐洛阳年”迎春消费季活动、“青春洛 Young 潮享消费”牡丹文化节促消

费活动等主题活动，推出“城市年味”年货节、“味”你而来美食系列活动、“公主餐”美食推介活动、“我饮人间一壶解忧酒”杜康美酒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。发挥“洛阳味道”品牌优势，举办各类美食节、啤酒节等餐饮促消费活动，鼓励开设“深夜食堂”、咖啡厅、茶社等夜间餐饮消费场所。在洛阳水席园推出唐官式筵宴“武皇盛宴”，融合宫廷御宴、舞台演绎、汉服文化等元素，创新文商旅融合发展途径，打造沉浸式体验新场景。倡导“夜购”时尚消费活动。鼓励大型商场开展夜间推广、打折让利活动。坚持“包容审慎”监管，支持开展汽车文化、咖啡美食、露营经济等“后备厢”集市，打造年轻人潮玩市集。通过整合全市商文旅资源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富有特色的消费促进活动，最大限度促进文旅“流量”转化，营造全民狂欢的消费氛围。

四是优化消费环境，提升消费体验。联合文广旅局、市场监管加强对市场经营行为监管，规范市场服务标准，对游客投诉居高不下，经营行为失范的景区景点进行重点整治。科学制定宾馆、停车场等收费标准，严控餐饮住宿涨幅并进行有效监管。同时，倡导春节、五一等假期期间全市重点商场、步行街、餐饮企业按照日常营业时间经营，并根据消费需求适当延长营业时间，积极为外地游客及本地市民提供及时、便利、周到的服务。积极引导商贸企业开展免费为游客提供休息场所、热水、小食等暖心宠粉活动；倡导各大商贸企业礼貌待客、微笑服务；

探索创新服务模式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、个性化的需求，提升消费体验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吸收借鉴您的意见建议，联合文广旅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体育局、辖区政府等单位，建立夜经济协调推进机制，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。在世界客属第33届恳亲大会、国庆节等重要消费节点，围绕夜游、夜娱、夜食、夜购、夜演、夜拍等业态，打造新场景，开展新体验，策划主题活动，提升“夜经济”内涵和品质，持续打造“古都夜八点”城市消费品牌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市商务局 63300059

联系人：李倩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室